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484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冠元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7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冠元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小型飲水機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其中犯罪事實一第6行「頭份市建國路」更正為「竹南鎮龍山路」（見偵卷第24、54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李冠元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本案被告固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紀錄，然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，除被告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外，尚無其他證據資料，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檢察官復未具體主張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本院即無論以被告累犯之餘地，而被告之前案紀錄原即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內容之一，本院將於被告之素行中審酌即可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非無正常工作能力，竟為圖一己之利，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應非難；兼衡其素行（有多次竊盜前案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）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考量其本次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情節，及其依

01 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所示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狀況（見偵卷第29
02 頁），與本案竊取之財物價值，而被告未能與本案告訴人黃
03 柏瑋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4 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沒收：被告本案竊得之物並未扣案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06 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應予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07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
09 第1項，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
11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12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璋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9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20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21 日期為準。

22 書記官 王祥鑫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